附件5

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（202X）川“地区简称”工不受XXXX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 你（单位）于　　 年 月 日提交的（受伤职工姓名）的工伤认定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： （阐述主要观点） ，根据《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X人民政府或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（工伤认定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